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2019 年 6 月 28 日，原公司独立董事史德刚先生、翟云岭先生、曾连荪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于当月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是夏同水先生、吴长春先生和高景言先生。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任。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夏同水**，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1989 年至 2005 年，任教于山东财政学院；2005 年至今，历任山东师范大学商学院常务副院长、管理学教授，产业组织与管理控制学科博士生导师，会计学硕士生导师，MBA 和 MPAcc 指导教师。民建山东师范大学支部主任委员，山东省政协委员，济南市政协委员。

**吴长春**，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石油学院北京研究生部油气储运工程硕士研究生。1985年至今，历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景言**，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一级律师，有证券律师从业资格。1988年7月至1993年6月，任山东省司法厅办公室科员；1993年7月至2003年6月，任山东明允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6月至2018年6月，任齐鲁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8年7月至今任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在任职期间三名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三名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2019年度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史德刚	6	6	0	0	0
翟云岭	6	6	0	0	0
曾连荪	6	6	0	0	0
夏同水	6	6	0	0	0
吴长春	6	6	0	0	0
高景言	6	6	0	0	0

2019年度，我们能够依据相关制度，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

对公司重大投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19 年度，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所提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根据各自的专长，分别担任了薪酬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特别是在公司 2019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多次召开会议，与公司管理层、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密切关注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年报披露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及时完成。

####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每次均有独立董事出席。

#### （三）现场考查及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配合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多次到公司经营现场，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经营动态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事项中，我们认真听取经营层的情况介绍，运用各自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相关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公司经营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 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度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和其他相关资料，我们均认真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独立董事的立场，我们均做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本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 11,856.62 万元，除此以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7 年 9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1637 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新股。实际发行数量为 40,107,277 股，发行价格为 13.05 元/股。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7]52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3,399,964.8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039,642.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3,360,322.5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0,107,27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63,253,045.57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4,101.13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6,234.9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 24.58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27.11 万元，手续费支出 2.53 万元），自有资金垫付发行费用 95.46 万元，开立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缴纳保证金 4,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1,854.9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40,347.66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9,988.3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 151.76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155.08 万元，手续费支出 3.32 万元)，自有资金垫付发行费用 95.4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0,235.5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50,415.57 万元，剩余资金 401.7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68.77 万元；购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32.98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 210ZA7264 号《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本息余额 2.98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已全部划入公司的基本结算银行账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手续。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问题。

2、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 2019-87 号《派思股份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并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2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此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432,455 股 A 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 5.51 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上海华慧曙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山东国资委的审批同意，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 193111）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11 号），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备反馈过程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拟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我们认为：在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派思股份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其中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00 万元到-13,500 万元；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800 万到-13,500 万元。已达到发布业绩预告的标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按照有关规定按时发布业绩预告。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19 年度亏损，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符合股东长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发布各类公告 120 个，定期报告 4 个（其中年度报告 1 个，半年度报告 1 个，季度报告 2 个）。信息披露内容涵盖了公司重大事项，能够保证投资者及时、准确、全面的了解公司发展近况。

公司信息披露基本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各相关信息披露人员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未出现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应当继续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

####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积极参与、配合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我们仍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照法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做出贡献，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夏同水

吴长春

高景言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24 日